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檢核表

設置人					
地號	共 筆				
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裝置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裝置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裝置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變更設計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				
項目	本案設計	設計檢核	頁碼	備註	
一、基本資料	(一) 建設處申請書影本(新建建築物)				
	(二) 建照影本或使照影本(雙頁及附頁)或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三) 設置人資料	1. 身分證影本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專業技師資料	1. 省會員證影本			
		2. 執業執照影本			
	(五) 建築師資料	1. 省會員證影本			
		2. 執業執照影本			
	(六) 承裝商資料	1. 省會員證影本			
		2. 營業執照影本			
		3. 合格專任技工證明文件			
	(七) 環境影響評估資料				
	(八) 相關資料	1. 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非事業用戶)			
		2. 專利證明			具專利者
3. 委託書					
4. 變更對照表					
5. 套繪人孔函文					
(九) 面積/戶數計算表					
(十) 計畫使用人口	人				
(十一) 計畫平均日水量	CMD				
(十二) 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十三) 「正本相符」章及各核章已完成					
(十四) 其他					
二、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設計	(一) 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及索引圖號,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連接口,標示指北符號比例尺 1/100-1/600)			基地位置以顏色區塊表示	
	(二) 圖例說明				
	(三) 建築物內部管線	1. 配管立面圖			既有建築物得用簡圖表示
		2. 各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			既有建築物得用簡圖表示
		3. 已逐項查核建築技術規則並符合規定			
	(四) 設施設備單元	1. 設計說明			含預設切換裝置、污水坑、油脂截留器等
		2. 已逐項查核預設用戶排水設備已確依下水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切換裝置、連接管、自設陰井或人孔等設施且功能正常,日後如完成聯接可供用戶通水使用			
		3. 已逐項查核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定			
	(五) 建築物外部管線(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人孔及內部管線匯集處至接入人孔等)	1. 水理計算			
		2. 剖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及通氣管等設施)			
		3. 平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及通氣管等設施)			水流方向以顏色標示
		4. 預留自設陰井或人孔位置毗鄰本案主要道路,且設施底部深度(需加上上游管徑)低於側溝底部			
		5. 預留自設陰井或人孔至主要道路間,無其他管線、設施障礙			
		6. 預設設施已預留穿越連續壁之連接管,並知悉日後連接污水下水道之風險			自設陰井或人孔位於連續壁內側者
7. 用戶排水已完成單一管線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8. 已逐項查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定					
(六) 系統整體考量	1. 雨、污水分流				
	2. 噪音、臭味預防控制				
	3. 各項生活雜排水已接入建築物之排水系統且可排放到達切換裝置				
	4. 其他				
(七) 其他					
三、完工檢附項目	(一)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完工自行檢驗紀錄(污水一表四)				
	(二)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自行檢驗紀錄(污水一表五)				
	(三) 照片(除外觀外皆需含施工前、中、後)	1. 建物外觀			道路等
		2. 涉及公共設施部分			含預設切換裝置等
		3. 各設施設備			人孔等
		4. 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銜接處			
5. 其他					
(四) 維護清理計畫					
(五) 門牌初編證明書					
(六) 其他					
四、其他	(一) 事業用戶設計(含質量平衡)			需專業技師	
	(二) 未列事項由簽證技師一併考量設計				
	(三) 其他				

上表資料經簽證技師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  
無須檢核者打「/」

簽證技師：

【核蓋執業圖印章】

【簽全名】

【日期】

備註：深色欄位為主要項目，其餘為次要項目。

申請案件抽查記點方式：主要項目 2 點，次要項目 1 點。不符合 6 點以上列為不合格案件。